

#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浮政办发〔2022〕46号

##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山县2022年地表水污染防治 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浮山县2022年地表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浮山县 2022 年地表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

为实现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市考断面稳定达到考核要求，优良水体比例稳步提升，制定本年度攻坚方案。

## 一、攻坚目标

南涝河省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地表水Ⅱ类目标，综合指数需控制为：4.1；北涝河、沕河市考断面水质需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 二、攻坚任务

### （一）工业污染防治

1. 7月底前，工业企业实施厂区雨污分流改造，严格雨水排口管理，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排，生产废水做到零排放或外排达到地表三类。（牵头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二）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

2. 年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进一步完善生化和深度处理，增加高级氧化、生物滤池等设施，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温工程，冬季生化池温度要达到 15℃；8月底前，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溢流口和城市管网溢流口处加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牵头单位：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天坛镇人民政府）

3. 加大城市建成区和城郊结合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

污水收集率；加快实施城市建成区和城郊结合部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牵头单位：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天坛镇人民政府）

### （三）推动中水回用工程

4. 积极谋划建设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牵头单位：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

5. 实施生态补水，全面保障灌溉期和枯水期南涝河、北涝河等河流生态基流。（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配合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6. 鼓励达到地表三类的企业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用于河渠补水。（牵头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五）开展清河行动

7. 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严重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行为。严禁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道路、渠道以及提灌取水等。严禁在河道内进行

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禁向河道内倾倒油类、农药、化肥、工业废液等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废弃容器和包装物。严禁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堆放、掩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泥土、粪污、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配合单位：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六)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8. 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放牧、养殖。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垦荒地、种植农作物以及其它高杆阻水植物。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河道管理范围外农田耕地沿河一侧设置不低于 50 厘米的土堰，确保非汛期农灌退水不入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配合单位：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七) 入河排污口监管

9. 严禁未经批准在河道内设置排污口，严禁向河道内排放超标生活污水、养殖污水、工业废水。严禁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水。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实行常态化管理、动态化清零。(牵头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县直有关部门要发挥牵头指导作用，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跟踪督导，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履行主体职责，确保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二) 强化合力攻坚。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资金保障，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扎实推进，确保工作按期完成。

(三) 严格检查督办。各级各部门要围绕重点工作，加强督导督办，保障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调度机制，对相关工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月调度、月通报，并对没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乡镇报请县政府实施约谈。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

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校对：高桂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共印20份